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十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10)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 工作情况的报告·····才仁拉毛	(1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11 月份预算 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孙新亮	(20)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 政府 2022 年 1-11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 分预算调整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4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5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综合报告·····孙新亮	(5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 套资金的决议·····	(5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决议·····	(6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决议·····	(6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决议·····	(6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决议·····	(6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决议·····	(6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决议·····	(6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决议·····	(6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决议·····	(6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决议·····	(68)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决议·····	(6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决定·····	(7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豆拉 (7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豆拉 (8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梁伟 (90)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索南才让 (104)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0)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3)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1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李 子 龙(12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 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李 子 龙(13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 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梁 伟 (14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共和县中小学“ 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 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梁 伟 (14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 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梁 伟 (151)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全县社区矫 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梁 伟 (15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159)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 1—11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1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

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审议和表决了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赵梅及委员共 17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11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2年1-11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议案；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的议案；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议案；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议案；

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议案；

十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议案；

十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议案；

十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议案；

十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二十、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

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

二十二、审议和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二十九、对黑马河镇、江西沟镇、沙珠玉乡、铁盖乡代表联络室进行授牌（县级示范点）；

三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14:30- 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11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2022年1-11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报告的审查报告（书

面)；

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议案；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议案；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议案；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议案；

十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议案；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

十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议案；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议案；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议案；

十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议案；

十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经费的议案；

十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议案；

十九、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为民办 20 件实事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二十三、听取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下 午：15：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二十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 15 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

告；

二十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人事任免事项；

三十一、其他。

常委会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决议（草案）；

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决议（草案）；

五、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决议（草案）；

六、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决议（草案）；

七、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决议（草案）；

八、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决议（草案）；

九、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决议（草案）；

十、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决议（草案）；

十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决议（草案）；

十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决议（草案）；

十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2020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决定（草案）；

十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五、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共和县中（藏）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十六、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报告；

十七、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八、通过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

十九、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15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二十、通过人事事项；

二十一、对黑马河镇、江西沟镇、沙珠玉乡、铁盖乡代表联络室进行授牌（县级示范点）。

关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监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将县纪委监委关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监督开展情况

（一）强化协调部署抓监督。县纪委监委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抓好专项监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传达学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和有关文件精神，将专项监督作为纪委监委书记（主任）“一把手”工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共和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和2022年专项监督工作要点，召开专项监督协调部署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专项监督“五个聚焦”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及时成立工作专班，专人专责推进专项监督，确保专项监督按阶段跟进、按节点抓实。

（二）强化联动协作抓监督。加强与乡村振兴、农牧、财政、审计等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协作，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定期召开联

席会议了解情况、征集意见、强化督促，做到情况互通、监督协力，健全完善规范移送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着力形成齐抓共管、协作配合的监督合力。下发《关于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档案的通知》，围绕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建立了“一乡一档、一村一档”专项监督档案。按照《关于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建立村干部和“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清单，制定《共和县关于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县乡纪委和村监会“三级”监督责任，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监督责任体系。

（三）强化督导检查抓监督。将专项监督作为抓落实、促工作的有力抓手，紧密结合实际，明确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乡镇部门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推进。今年，县纪委监委围绕衔接项目推进、防返贫监测、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等方面先后深入7个部门8个乡镇进行了督导检查，会同组织、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4个督导组进行全覆盖专项监督和乡镇交叉互验，并就发现的问题和22项需要关注的内容发出《工作提醒函》45份。深入9家有效衔接项目和全县重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农牧部门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牧场“空壳”清理专项工作。安排3名副书记（副主任）带队组成3个工作组，聚焦“三个责任”落实及重点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反馈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印发通报1期。将中纪委国家监委和国家、省州考核评估、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纳入专项监督重要内容，跟进督促，确保

全面整改，为顺利完成今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奠定基础。同时，配合州纪委监委扎实做好专项督导督查工作，协助起草督查情况专报报送州委，受到了上级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

（四）强化执纪问责抓监督。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督理念，以专项监督为抓手，持续释放严的信号，紧紧围绕干部廉政风险、产业项目风险、返贫致贫风险加强监督，坚决查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1月份以来共受理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8件，正在办理6件（其中县委书记领办1件），予以了结2件。汲取乡村振兴领域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刻教训，协助县委组织300余名科级干部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在重点行业部门开展以案促改“大排查、大整顿”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廉政风险大排查及防范管理工作，督促排查管控廉政风险1740余条。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虽然我县专项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署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的标准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重点行业部门和乡镇有效衔接工作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产业发展基础薄弱，政策衔接不够精准，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支出较为缓慢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共和县作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监督职责更为艰巨繁重，加之乡村振兴涉及行业领域范围广，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监督本领与监督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较为突出；**三是**纪检监察机关对乡村振兴政策倾斜点、廉政风险点掌握还不够全面，导致专项监督的侧重点、落脚点不够精准，专项监督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四**

是虽然已经建立线索移送工作机制，但就目前来看，各职能部门移送线索主动性不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与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贯通协同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下一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将立足职能职责，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和省州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专项监督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乡村振兴政策法规解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汇编》等内容的基础上，有效整合“四项监督”力量，坚持专项督查、明察暗访、交叉监督有机结合，紧紧围绕“五个聚焦”“四个不摘”，聚焦衔接资金、政策、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深挖细查问题线索，严肃查纠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以强有力的监督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驾护航。

2022年1-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1-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至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共和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收支预算调度，深化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公共财政收支执行情况。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8038万元，为预算的112%，同比上升3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留抵退税40669万元）后，实际入库27369万元，为预算的4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8%，主要是积极应对疫情冲击，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减收，其中：税收收入20438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53%；非税收入69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详见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6271万元，为预算的89%，同比上升54%，增支114257万元（详见附件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126万元，为年初任务16690万元的109%，上年同期数7085万元，同比上升156%，同比增收11041万元。基金支出10520万元，为预算的49%，同比增支581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0万元，为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截至11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6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77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1.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目前，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117745.8万元，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96641万元，全县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中：一般债券情况。**2022年初一般债券余额为53517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1018万元，截至目前，一般债券余额为74535万元。**专项债券情况。**2022年初专项债券余额为14706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7400万元，截至目前，专项债券余额为22106万元。**国际农发贷款情况。**国际农发贷款余额为1738.1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情况。**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抗疫特别国债为6918万元。**2. 隐性债务情况。**2022年初，全县隐性债务余额为18350.8万元，当年偿还本息3490.68万元，截止目前，全县隐性债务余

额为15586.4万元。

（六）整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情况。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和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我县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性资金再次进行全面细致地摸底排查，如实掌握存量资金规模、构成、性质和结存期限，真正做到底数准、数据准。通过对全县收缴的存量资金梳理分析，截至目前，已整合各类存量资金13988万元，其中：第一批安排存量资金12025万元（安排资金259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35万元）；第二批安排存量资金1963万元（安排资金126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9万元）。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年初我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831万元。我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难以预测的开支，但必须要实施的重要项目。截止目前，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7.95万元，其中：县发改局切吉乡切吉路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92.09万元，县文化局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531.61万元，县农牧局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15万元，林草局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80万元，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58.85万元，县民政局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46.58万元，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82.70万元，县教育局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150万元，县卫生健康局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147万元，县民宗局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19.3万元，县人社局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4.82万元。

（八）预备费动用情况。根据《预算法》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

见的开支。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000万元，我县在预算执行中出现难以预见开支，符合动用预备费的条件，动用预备费999万元，用于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追加部门资金，其中：县卫生健康局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缺口资金54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物资储备费用126万元，县中医院学校全员核算检测费用21万元，恰卜恰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缺口资金4万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购置12万元，县卫生健康局全员核酸检测费用84万元，县卫生健康局疫情防控核酸采检等相关设备采购资金238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款248万元，县中医院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款212万元。

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坚持抓征管，促增长，着力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

坚持依法综合治税，积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扶持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平台，持续规范非税收缴行为，优化整合征管资源，强化税务、国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合力推动财税收入规模、增幅和质量同步提升。精准把握、用足用活扶持政策，盯紧抓紧投资导向，精准发力，全力争取中央和省州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乡村振兴、生态、预算内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11月底，我县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到位126656万元。

（二）坚持抓支出，促进度，着力打造经济发展“助推器”。

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机制，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时限办结制、项目资金预拨、惠农资金提前拨付等制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盯紧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

设，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建立完善资金拨付快速通道，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督促项目主体和建设单位全面加快建设进度，全面提升资金预算支出进度。坚持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并举，经济发展与疫情防控并重，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突出重点用好资金，全力保障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全县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的资金需要，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坚持抓节支，促改善，着力兜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的作用，截止11月底，全县民生支出达237997万元，占总支出的73%。牢固确立“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足额落实资金，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截止11月底，我县“三保”支出121424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8656万元；保运转支出3063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39705万元。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教育事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将有限财力重点向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坚持抓改革，促提升，着力激活财政发展“动力源”。继续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统筹各项收入，保障财政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预

算管理 2.0 一体化系统建设运用，保障各项业务平稳运行。进一步理顺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全面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高效使用，1-11 月份，累计接收上级下达直达资金 64592 万元，已全部下达，支出 55456 万元，支出率达 86%。

（五）坚持抓监管，促规范，着力打实扎牢风险“防火墙”。

深入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投资评审、直达资金监控、扶贫资金监测、政府债务管理等手段，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深化绩效改革管理，坚持把绩效管理贯穿到财政资金管理运行全过程，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巩固提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债券管理，围绕“借用管还”环节健全完善机制，确保债券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加强财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确保全县财政运行有序、改革管理有效、风险防控有力。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县政府着眼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狠抓增收节支，倾力争取上级支持，集中财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但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预算编制时间的差异、地方政府债券的新增、减税降费组合政策、上级转移支付变化等原因，较好贯彻了“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在预算收支执行与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对

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1. **收入目标调整。**由于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原因，我县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为40669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20341万元，年初的总财力从365610万元调减为324941万元（详见附件3）。

2. **总财力调整情况。**年初的总财力从365610万元调减为324941万元，年内，我县新增收入176903万元，收入增加原因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9598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8673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018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228万元。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年初的365610万元调整为501843万元（详见附件4）。

3. **支出调整情况。**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365610万元调整为501843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为21263万元调整为33410万元，增加12147万元。主要是：新增基金专项补助收入4747万元，专项债务收入7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33410万元（详见附件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支出2万元，收支均未做调整。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030万元，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030万元,未做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稳中求进，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注重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自我奋进，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征程上展现新气象、作出新贡献。

- 附件：1. 2022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 2022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 2022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4. 2022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5. 2022年共和县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明细表；

附件 1

2022 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2 年 预 算 数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数	上年同期 数	同比增减	完成预算%
一、税收收入		49159	20438	43190	-22752	41.6%
1	增值税	20643	-10990	18588	-29578	-53.2%
2	企业所得税	3492	5998	3237	2761	171.8%
3	个人所得税	1172	1085	694	391	92.6%
4	资源税	169	206	139	67	121.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	2297	2249	48	91.3%
6	房产税	917	744	651	93	81.1%
7	印花税	496	344	425	-81	69.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7	213	194	19	69.4%
9	土地增值税	823	741	662	79	90.0%
10	车船税	1805	1427	1453	-26	79.1%
11	耕地占用税	15720	17335	14052	3283	110.3%
12	契税	964	921	722	199	95.5%
13	环境保护税	40	49	37	12	122.5%
14	其他税收收入	94	68	87	-19	
二、非税收入		11851	6931	9136	-2205	58.5%
15	专项收入	3361	3202	2882	320	95.3%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67	1046	3099	-2053	25.7%

17	罚没收入	1681	811	1262	-451	48.2%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43	1722	1800	-78	65.2%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	0	128	
20	其他收入	99	22	93	-71	22.2%
收入合计		61010	27369	52326	-24957	44.9%

附件 2

2022 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预 算数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数	上年同 期数	同比增 减	完成预 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18	23747	20827	2920	76.3%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14	10		10	71.4%
4	公共安全支出	11417	8828	7176	1652	77.3%
5	教育支出	47273	42791	37059	5732	90.5%
6	科学技术支出	631	142	130	12	22.5%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2	4049	1228	2821	86.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2	44487	36602	7885	9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19890	15630	4260	99.9%
10	节能环保支出	8768	7362	7999	-637	84.0%

11	城乡社区支出	57512	49013	688	48325	85.2%
12	农林水支出	91009	95676	60415	35261	105.1%
13	交通运输支出	13191	13213	1279	11934	100.2%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7	225	72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7	349	102	247	19.4%
16	金融支出	20	20	25	-5	10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3	1344	1182	162	81.3%
18	住房保障支出	8625	10529	18753	-8224	122.1%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6	-6	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3	2415	1294	1121	83.8%
21	预备费	1000				
22	其他支出	300	222	10	212	74.0%
23	转移性支出	11438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08				
25	债务付息支出	1887	1887	1384	503	100.0%
2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合计		365610	326271	212014	114257	89.2%

2022 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2 年 预算数	增加（减少） 预算指标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一、税收收入	49159	-40669	8490
1	增值税	20643	-40669	-20026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3492	0	3492
4	个人所得税	1172	0	1172
5	资源税	169	0	16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	0	2517
7	房产税	917	0	917
8	印花税	496	0	496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7	0	307
10	土地增值税	823	0	823
11	车船税	1805	0	1805
12	耕地占用税	15720	0	15720
13	契税	964	0	964
14	烟叶税			
15	环境保护税	40	0	40
16	其他税收收入	94	0	94
	二、非税收入	11851	0	11851
17	专项收入	3361	0	3361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67	0	4067
19	罚没收入	1681	0	1681
2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43	0	2643
22	捐赠收入			
2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	其他收入	99	0	99
收入合计		61010	-40669	20341

附件 4

2022 年共和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预算调整 数	增减数	支 出 预 算 科 目 代 码	支出预算科目名称	2022 年 预算数	预算调整 数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10	20,341	-40,6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18	30,590	-528
上级补助收入	180,388	335,044	154,656	203	国防支出	14	76	62
返还性收入	6,247	6,247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17	12,630	1,21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	74	-	205	教育支出	47,273	51,710	4,437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6	106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1	725	9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19	619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2	6,872	2,21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2	50,251	2,26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448	5,448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17	24,455	4,538
其他返还性收入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68	40,340	31,57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6,104	262,087	95,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512	76,710	19,198
体制补助收入			-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9	142,074	51,06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708	38,541	1,8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191	16,976	3,78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267	9,206	9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6	346
结算补助收入	765	30,468	29,70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7	1,588	-209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217	金融支出	20	2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3	1,641	-12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5	14,564	5,939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5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3	3,028	14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	227	预备费	1,000	1	-9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	229	其他支出	300	11,408	11,10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	230	转移性支出	11,438	11,438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0	1,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508	2,50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039	16,039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87	1,88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2,336	23,313	97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401	13,181	78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177	19,396	4,219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6	2,076	29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937	12,516	1,57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	420	1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8	940	52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27	11,746	3,61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6	3,689	2,35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	2,298	1,62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735	47,406	20,67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73	3,473	800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3	2,152	1,10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037	5,03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347	2,347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9,428	9,428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3	7,415	7,04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37	66,710	58,673					
一般公共服务	49	662	613					
外交			-					
国防			-					
公共安全	18	681	663					
教育		3,010	3,010					
科学技术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0	210					
卫生健康		815	815					

节能环保		20,662	20,662					
城乡社区		10,265	10,265					
农林水	688	16,437	15,749					
交通运输	6,425	8,385	1,960					
资源勘探信息等		346	346					
商业服务业等	500	1,045	545					
金融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住房保障		3,600	3,600					
粮油物资储备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7	447	90					
其他收入		145	145					
下级上解收入			-					
体制上解收入			-					
专项上解收入			-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					
上年结余	87,357	87,357	-					
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	1,500	1,500						
调入资金	4,395	4,395	-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395	4,395	-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					
从其他资金调入			-					
债务转贷收入	-	21,018	21,0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	21,018	21,0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60	32,188	1,228					
收 入 总 计	365,610	501,843	136,233	支 出 总 计		365,610	501,843	136,233

附件 5

2022 年共和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 算数	预算调 整数	增减数	项目	2022 年预 算数	预 算 调 整数	增减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1	1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 金安排的支出		1	1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	10	0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 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	4667	2943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4	4667	2943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690	1669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1803	19203	7400
十三、车辆通行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3	11803	0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			

				支出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	74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1700	17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776	879	1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6	879	103
				九、债务还本支出	2000	2000	0
				十、债务付息支出	555	555	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6690	16690	0	支出合计	16868	29015	12147
转移性收入	4573	16720	12147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940	6687	474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940	6687	474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2633	2633		调出资金	4395	4395	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400	7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21263	33410	12147	支出总计	21263	33410	12147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共和县 2022 年 1-11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2022 年 1-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共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同比上升 30%，扣除留抵退税 40669 万元后实际入库 27369 万元，为预算的 4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8%。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3262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同比上升 54%，增支 1142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金收入完成 18126 万元，为预算的 109%，同比上升 156%，同比增收 11041 万元。基金支出完成 10520 万元，为预算的 4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63 万元；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7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收支 2 万元，截止目前未发生实际收支。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为 117745.8 万元，截止目前，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实际余额为 96641 万元（一般债券 74535 万元，专项债券 22106 万元）。

(六)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情况。盘活安排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性存量资金二批次 13988 万元，其中，安排资金 385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34 万元。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831 万元，截至目前，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9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 万元，截至目前，由于疫情防控动用预算预备费 999 万元。

二、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10 万元调整为 20341 万元，调减 40669 万元（政策性留抵退税），相应的全县总财力由年初的 365610 万元调减为 324941 万元；年度总财力由 324941 万元调整为 501844 万元，增加 176903 万元。

将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365610 万元调整为 50184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将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263 万元调整为 33410 万元，增加 12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341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发生变

动，不作调整。

财经委员会审议认为，2022年1至11月，我县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政收支持续增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为全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财力保障。县政府提出的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县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法律规定，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至11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级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几点建议

为了确保调整后预算的顺利实施，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财政收入调度管理力度。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特别是收入征管，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推进财政支出规范高效。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力度，加强支出预算落实，加快重点支出和项目支出，兜住民生和“三保”底线，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托底经济稳步增长。

（三）精准谋划明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精准编制2023年财政预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预算财力对经济稳增长的保障能力。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根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对共和县 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经本次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2022 年 1 至 11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县属国有企业。截止2021年12月底，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378.66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2784.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49%；负债总额5521.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21.82万元，占负债总额11.26%，所有者权益总额6856.4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55.39%，资产负债率为44.62%，累计上缴各类税金10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6万元，累计对外投资收益322.16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1%。

（二）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115家预算单位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总额账面数66.05亿元，较上年增长0.64%；负债总额账面数5.85亿元，较上年增长21.29%；净资产总额账面数60.2亿元，较上年增长-0.99%。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54.99亿元，负债

总额账面数 4.17 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 50.8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 11.06 亿元，负债总额账面数 1.68 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 9.38 亿元。

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10.47 亿元，占资产总额 15.85%；非流动资产 55.58 亿元（固定资产 30.34 亿元，占资产总额 45.94%；在建工程 16.65 亿元，占资产总额 25.21%；无形资产 0.67 亿元，占资产总额 1.01%；公共基础设施 7.89 亿元，占资产总额 11.94%；文物文化资产 0.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5%）。

按固定资产构成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7.77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91.52%；通用设备 0.97 亿元，占 3.2%（其中，车辆 0.21 亿元，占 0.69%）；专用设备 1.1 亿元，占 3.64%；文物和陈列品 0.04 亿元，占 0.13%；图书档案 0.08 亿元，占 0.2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38 亿元，占 1.24%。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166.31 万公顷。耕地总面积 3.16 万公顷，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0.24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2.14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6 万公顷。

全县国有土地面积 162.32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60%。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不含林地、草地、湿地）3.70 万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2.28%，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22 万公顷，占 0.75%；国有未利用地的面积 33.09 万公顷，占 20.38%；国有林地面积 4.82 万公顷，占 2.97%；国有草地面积 116.37 万

公顷，占 71.70%；国有湿地面积 3.12 万公顷，占 1.92%；国有耕地面积 0.76 万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4.05%。共发现 31 种矿产资源，其中资源储量上表的有 16 种。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9.5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9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65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重复量 1.97 亿立方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 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6 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17 个。

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放 38 个，国有林权证书发放 3391 个，国有草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 11143 个。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126.08 公顷，出让价款 1.30 亿元。

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制度建设，保证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转发了《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管理办法。

《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共政财〔2021〕689 号），通过对资产配置进行专门的审核，能够合理确定单位对资产的需求量，进而确定资金的需求量，为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提供科学依据，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防止重复、超标准购置，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临时购置资产的，也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购置。对各单位未申报购置预算的资产，当年不得进行购置。

(二)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财资字〔2018〕2342号)进行采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配置行为。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加强资产登记入账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经统计,截止2021年12月底共处置资产2490.8万元。从处置形式上分析,出售\出让\转让83.39万元,占3.35%;无偿调拨(划转)1088.25万元,占43.69%;报废报损1319.16万元,占52.96%。

(三) 其他事项报告。对部分预算单位上缴的17辆公务用车进行处置,其中:报废8辆,全部交由海南州保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残值收入为0.16万元;拍卖9辆,聘请第三方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所需拍卖车辆进行评估,并委托青海省拍卖行依规拍卖,全部车辆拍卖完成,评估价值为10.81万元,拍卖价值为23.9万元。

(四) 县属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情况。一是共和县塘格木镇治海村建筑用砂岩矿,2020年2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取得采矿权,期限3年,由州、县两家国企+一家民营投资成立混改公司,以委托管理方式运营,年收入为206万元。截止2021年底累计投资收益14.47万元。二是共和县恰卜恰镇次汗素建筑用砂矿,2019年4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取得采矿权,期限3年,由州、县两家

国企+一家民营投资成立混改公司，以委托管理方式运营，年收入为 55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累计投资收益 17.39 万元。三是在切吉风电场州、县两家国企+一家民营混改投资成立了商砼站，主要经营销售混凝土。截止 2021 年底累计投资收益 280.3 万元。四是为加快推进“无废共和”建设，助力实现“两碳”目标，切实解决恰卜恰居民出行难的问题，同时有效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2021 年 11 月县交通局授予恒晟公司特许经营权，并于 12 月 21 日投放 60 辆新能源出租车，年收入 260 万元。五是为确保共和县污水厂正常高效运转，县工信局授予恒晟公司特许经营权，2022 年 1 月 1 日接管共和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预计年收入 840 万元。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1.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①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2021 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放管服”改革提速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加强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全面查清全县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了覆盖全县的 76165 个地类图斑，每个图斑均包括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全县国土空间利用现状。3.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制度。与各乡镇、村、户层层签订《耕地保

护目标责任书》，全县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共 32 处，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确保了全县 2.14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 1.6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在州级年度考核中连续 3 年排名第一。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全县经济发展，为全县项目顺利实施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健全节水评价制度。编制完成《共和县（县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共和县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绿色矿山考核指标已纳入县级考核范围。坚持矿产绿色开发理念，统筹解决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砂需求，并加强后续监管，真正做到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无缝衔接。认真开展春季义务植树工作，按照省州国土绿化巩固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大力开展春季造林和国土绿化工作。防沙治沙成效显著，2021 年度全县沙漠化土地防治（生物治沙）治沙面积 0.33 万公顷，成活率达到 85%。充分发挥森林公安、防火队伍等主力军作用，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每年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积极部署做好森林防火预防、应急演练、值班值守等工作

4.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和区域重大设施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

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深入研究产业和城镇空间布局，提出城镇功能优化的目标、重点，统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下位规划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5.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加快推进龙羊峡库区林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及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落地实施，积极争取沙漠化土地治理、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和龙羊峡良好湖泊生态修复三期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项目。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宣传工作。制定了《共和县地质灾害防灾预案》，与各乡镇签订了《2021年地质灾害目标责任书》，并向各乡镇发放了明白卡、避险卡、防范告知书，重新排查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79处，较2020年减少了1处，全面更换全县地质灾害警示牌。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不优，流动资金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公司盈利能力较差，造血功能不强，缺乏投入产出的良性运营机制，没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市场化融资能力差，抵抗融资风险的能力逐年降低，无法实现滚动和持续发展。**二是**对于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仍可使用的，应继续使用。但多数单位缺乏节约

意识，对单位固定资产更新频繁，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且能继续使用的随意报废处理、更新资产。**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管理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难、数据陈旧、基础数据来源不统一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强资源整合和资金注入。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需要，以履行股东职责和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注入资本金、划拨非公益性政府资产，壮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企业现金流，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规范国有资产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划转、合理调配、明细产权、有序处置，涉改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确保平稳过度，保障机构改革的梳理进行，把资金和资产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强化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建立一套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使资产清查工作步入制度化、经常化轨道。**三是**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 配套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共和县切吉乡切吉道路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92.09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 建设项目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回购共和县高原地热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前回购项目前期资金及利息 5316108.75 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 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渔政执法船艇燃油缺口资金 15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 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资金 80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 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58.85014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 奖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社区“两委”成员绩效考核奖金 46.578034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 决 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公用经费82.7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 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共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150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 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全县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147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 房屋费用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解决依法拆除铁盖乡合乐寺华青房屋费用 19.3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经费的决议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追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816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及以前年度
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
(第二批) 的决定**

**2022年12月15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第二批）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方案。

关于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豆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9月份，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县中医院、倒淌河、恰卜恰镇等卫生院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汇报等形式，对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免费健康体检工作：通过盘活现有医疗资源，用足用活国家政策，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的年龄段基础上，我县新增7-17岁、18-59岁、60-64岁三个年龄段人群的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分别增加70元、100元、130元的体检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费用由64元增加到84元。按照0-6岁儿童、7-17岁在校学生、18-59岁城乡居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四个年龄段人群，为全县符合条件的128447目标人群开展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截至目前，全县完成免费健康体检56271人，体检率43.81%。

其中：0-6岁人群健康管理 9778人，管理率 98.36%；7-17岁人群体检 115人，体检率 0.45%；18-59岁人群体检 37902人，体检率 46.75 %；60岁以上人群体检 8476人，体检率 71.44%。

“两病”患者工作：按照现行医保政策纳入“两病”管理，门诊用药保障不设起付线，分别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免费发放药品 13170元和 4878.6元，患有两种以上慢病患者免费发放药品 18048.6元。截至目前，全县“两病”管理人员 7085人，其中新筛查出“两病”患者 573人，超出省定目标人群 1325人，“两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46.03 %。同时，管理结核病患者 47名、包虫病患者 201名、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12名、白内障患者 29名、严重精神障碍性疾病患者 423名，全部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管理。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县委、县政府把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形成了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业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的工作格局，制定印发了《共和县两病医疗保障及闭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共和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两病）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为全民健

康体检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县医共体总院牵头，由医共体总院相关科室、疾控中心、妇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体检工作组，分赴各分院进行现场指导，协助实施体检工作。二是全面培训体检工作人员。从健康体检操作规范、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县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医技人员能力的同时，积极抽调骨干赴地处偏远及业务能力薄弱的分院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做到“输血与造血”双管齐下，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三是筹措各类资金 812 万元，其中，州级 164 万元，县级 648 万元，为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有序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四是针对部分群众季节性务工、长期在外、居住偏远、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通过电话预约、发放体检卡、设立流动体检点等方式提高体检覆盖率。五是县域内 2 所公立医院建成“两病”云平台系统，县医共体总院和各分院搭建远程会诊平台并成立“两病”管理中心，实现了“两病”等代谢性疾病综合管理和综合治疗，使患者享受到快速检测、数据分析、疾病诊治、并发症筛查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了基层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健全完善档案，加强两病管理。一是按照“谁体检、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以村为单位，以户为单元，以人为基础，建立完善健康档案，做到体检一人、录入（更新）一份、建档（更新）一份，采取“电子体检报告+纸质版体检报告”形式，将体

检结果、健康指导和健康干预措施及时反馈给体检群众。二是利用 NB 血糖仪和血压计，为“两病”患者提供精准、精细、及时、规范的服务、管理和指导，群众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州、县专家的用药指导、生活方式干预和健康教育。三是为全面推进“两病”用药保障工作，结合我县两病患者管理及用药情况，3 月底网采平台制定了国家带量采购的两病药品免费发放计划。截至目前，投资 40.28 万元，累计采购 NB 血压计 146 台，NB 多功能血糖仪 138 台，NB 血糖仪 600 台，血糖试条 1160 盒。

（四）注重结果运用，强化管理水平。根据体检诊断结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衔接机制，对慢性病患者进行精准管理，对高危人群进行重点管理，确保“两病”、慢性病、传染病患者均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管理。全县 56 个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后续追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优先对脱贫群众中的 1978 名慢性病患者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中 35 种大病患者 938 人全部给予救治和管理，为 1045 人减免医疗费用 62097 元，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牧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到了预定目标。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健康理念。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提升城乡居民的参与率和满意度，强化城乡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病示范区创建、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和部分疾病医疗保障等工作的知晓率，结合中

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宣讲，以及微信群、宣传标语、横幅、宣传册、电子屏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居民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重大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县在全面贯彻落实全县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及部分疾病（两病）医疗保障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此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重视程度不够。一是把建设健康共和放在事关人的全面发展、事关社会政治大局和人民群众福祉的认识高度还不够，没有形成民生建设理念，在安排部署、督促落实、解决问题方面还存在不足；在资源整合、组织领导、任务分解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二是**政策讲解不够深入，宣传方式方法单一，群众对健康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和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了解不全，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不信任，参检积极性不高，给全民健康体检顺利实施带来一定困难。

（二）服务能力有限。一是由于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刚刚起步，从事健康体检的工作人员不足，尤其缺少影像（超声、心电、放射）等专业技术人员，很多体检医护人员是一些工作经验不足、业务不熟练的聘用人员，职称、学历偏低，技术力量不足，医疗水平有限，服务能力不高，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部**

分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存在设施简陋、服务场地狭小、医用设备老化等问题，如恰卜恰镇卫生院在简易的彩钢房中进行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无法充分满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三是部分体检点从流程设置、技术操作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医共体总院质控工作不能有效跟进。四是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滞后，医共体内尚未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影响体检工作效率。五是有些医务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工作积极性不高，服务态度不够热情。

（三）工作进展缓慢。一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很难持续平稳组织群众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二是长期外出经商务工、外出上学、外地供职、异地居住、搬迁、婚嫁等流动人员组织难，致使这类人群健康体检工作进度相对缓慢。三是乡镇和村社为单位组织群众参与体检工作力度不强，参检目标人群体检率低，离60%的既定目标尚有差距。四是18-59岁人群体检费用人均100元，体检项目多，辅助检查成本高，群众虽受益，但基层体检机构各类成本增加、负担加重。

（四）体检结果运用不广泛。一是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传染病防治、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措施方面还不够完善。二是部分群众健康意识不强，疾病预防意识较差，导致小病拖成大病，“两病”人群逐年增加，治疗成本不断提升。三是健康管理模式尚未形成，全民健康体检只注重单纯健康体检，体检后的跟踪管理不够，尚未形成向健康管理转变的模式。

四是中（藏）药在“两病”治疗中得到患病群众认可，但未纳入医保用药目录，中（藏）药难以免费发放到“两病”患者手中。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医疗惠民、“健康共和”建设。切实加强对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力量，统一思想，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全民关心、关爱的惠民暖心工程做实做细做好。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和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让广大群众认识早检查、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的重要性，形成良性的健康消费意识，营造全社会宣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就医环境，加快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防病和治病能力，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式，加强对基层医护人员轮岗和规范化培

训，提高基层医护人员水平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整体服务能力。三是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推进县乡两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效率。四是积极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更新服务理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服务规范化培训，组建优质高效服务团队，做到服务热心、检查细心、解释耐心、结论放心，为受检者提供快捷、高效、舒适、满意、温馨的服务。

（三）加快推进体检进度。一是强化工作推进。县政府成立专项督导组，深入一线，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双重网底作用，重点以体检流程、信息录入、资料归档、综合分析、健康指导、两病管理、信息反馈等内容进行指导，切实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疫情防控和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二是提高工作质量。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及部分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录入筛查及建档严把质量关，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综合分析体检结果，根据不同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管理档案，有针对性的对患者提供疾病预防建议和个性化服务。三是扩大用药种类。积极与上级部门衔接沟通，做好“用药”对接，进一步完善“两病”用药标准，适时将中（藏）药纳入县域内“两病”用药目录，切实提高“两病”闭环管理质量。四是建立健全居民健康体检长效机制。流动人口是实施居民健康体检工作中的难点。

根据每个类别群体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措施，做好宣传引导、跟踪管理等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实现全覆盖，将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注重体检结果应用。一是**加强结果监测**。邀请第三方对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为提升完善免费健康体检和“两病”医疗保障两项惠民行动提供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二是**强化成果运用**。根据年度体检结果，体检工作完成后，收集相关数据，科学分析研究，建立共和县疾病谱，形成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患病分析报告等专项分析报告，为干预危害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因素提供科学依据。三是**适度提高人均体检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和项目，以现行二级医疗机构收费价格为标准，综合考虑农牧区群众聚集程度、体检服务半径和“两病”闭环管理等因素，适度提高人均体检预算资金，减轻基层体检机构负担。

关于共和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豆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全面了解全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根据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于9月下旬对全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12所，其中县级公立医院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所、乡镇医疗卫生机构14所、村卫生室100所、寺院卫生室16所、社区卫生服务站3所、学校、站所医务室14所、民营医疗机构62所。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人员编制372人，实有卫生人员737人（不包括村医），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97人，执业或助理医师256人，注册护士335人，公共卫生人员36人；每千人（常住人口）配有医护人员4.8人；医生与护士之比为0.76:1，床

位与护士之比为 1.47:1。共有公立中医院 1 所，民营中（藏）医医疗机构 62 所，中（藏）医门诊部 2 所，中（藏）医诊所 42 所；现有床位 603 张；中（藏）医专业技术人员 130 人，其中，中（藏）医类别职业（助理）医师 81 人，中（藏）医药师 49 人。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健全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着力完善农牧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全县农牧区医疗服务质量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奠定良好基础。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县政府高度重视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将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先后召开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座谈会、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推进会，研究解决全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助推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高效有序发展。二是不断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把政策落实作为推动医疗事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着力加强医疗机构布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统筹规划，通过强基层、补短板，构建全县整合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依托医共体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同时，立足共和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从硬件、软件特别是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设施标准化建设层面综合施策，建成县中医院城北院区独立的传染病科，补齐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短板，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推动全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三是持续推动中（藏）医药稳步有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中（藏）医药各项政策制度落实落地，充分发挥中（藏）医特色和优势，通过中（藏）医药专家传承培育持续带动中（藏）医重点专科建设，将中（藏）医诊疗、中（藏）医治未病、中（藏）医药养生保健、中（藏）医药康复医疗等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有效推动了中（藏）医药稳步有序发展。加强县、乡、村三级各类中（藏）医医疗机构藏医药服务管理，通过建立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有效推动了中（藏）医资源下沉，中（藏）医药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二）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县政府积极争取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统筹推进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大投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四五以来，先后投入 3290 万元，实施县中医院城北院区、妇计中心业务办公楼等建设项目，全县 14 所乡镇卫生院、100 所村卫生室实现了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基本医疗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了农牧区群众就近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二是加强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以深化医改为抓手，全力实施“人才培育、人才引进、高原名医、专科建设”四大工程，全县卫生系统人才队伍总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首先加强人员培训。先后选派 23 人分别参加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和州级能力提升培训，举办培训班 120 余期，培训医务人员 2430 人次；其次借助援建平台。加大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年内引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5 人，建立诊疗规范标准 1 项，推广新技术 5 项；第三，加强人才招聘。为缓解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不足，县级财政每年拿出 1100 万元招聘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的医务人员 90 名，公益性岗位 20 名，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支撑。**三是中（藏）医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以提升中（藏）医疗服务能力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县级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基本形成了“龙头领先，枢纽联动，基础扎实”的格局，全县现有公立及民营中（藏）医院 4 所，占医院总数的 67%；中（藏）医院设置病床 390 张，占全县总床位数的 83%。县中医院康复科为省级重点专科，14 所乡镇卫生院和妇计中心实行中（藏）医馆全覆盖，80%的村卫生

院能提供中藏医药适宜技术。

（三）深化综合改革，提升中（藏）医药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效能。一是**医防融合，整体提高使用效能。**县人民政府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等多举措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目前，全县已建立居民纸质健康档案 119456 份，建档率达到 98.14%，电子档案 102864 份，建档率 84.51%；老年人管理 9365 人、儿童管理 9530 人。二是**传承创新，丰富内涵。**坚持把传承与发展作为推动中（藏）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中（藏）医药文献发掘整理与系统研究，积极创建基层名老中（藏）医工作室，多管齐下推动中（藏）医药学发展。目前，建成省级重点中医特色专科 1 个，在县中医院建成中医药标本室 1 所，收集本土中药材 320 种。

（四）强化法制工作，规范管理提水平。一是**卫生综合执法工作力度加大。**卫生综合执法机构认真履行公共卫生监管职能，2022 年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202 所，责令停业整顿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 11 家民营医疗机构，立案查处 13 所中西医诊所；监督检查全县公共场所 447 处，对 95 处下达督导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监督检查全县全员核酸检测点 189 处、核酸检测机构 5 个，对全县 24 所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疫情防控和学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二是**加强制剂能力建设。**截至目前，我县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藏医医疗机构共 2 所，共有

制剂备案号 132 种，其中，共和县岗拉藏医院 102 种、根磐久美藏医院 30 种，并全部取得备案号。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县在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调研发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一是政策理解不够。相关部门对政策及文件精神学习领悟不深不透，工作中缺乏创新发展理念，对中（藏）医药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工作中体现不出政府对中（藏）医药的各项优惠政策，影响了中（藏）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二是公共卫生资源统筹工作重视不够。针对公共卫生的资源统筹、疾病预防控制、应急保障等配套制度建设不完善，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规范体系，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滞后；三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广大群众对疾病预防与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自我防范意识还不够，缺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 and 能力，重治疗轻预防以及不良的卫生和生活习惯还普遍存在。

（二）信息化建设步伐较慢。一是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不平衡。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不同，水平不齐，互联互通程度较低。二是医疗健康信息数据不互通。受各单位使用的软件系统不兼容、不支持等因素影响，医疗、医药、医保还没有形成“三医”信息共享，彼此无法形成有效合力，不仅浪费了有限的

医疗资源，也给患者就诊带来极大不便。

（三）中（藏）医药服务能力较弱。一是队伍建设还不能适应中（藏）医药事业发展需求。全县中医专业人才匮乏，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失衡、人才断层，特别是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学科带头人紧缺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现有人员普遍存在综合素质不高、服务能力低下的问题。二是中（藏）医药产业发展尚不充分。全县现有的2家藏药制剂单位起步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市场发育程度低。制剂室硬件条件参差不齐，药物炮制和配置技术人才匮乏，制剂研发与转化相对滞后，许多特色优势明显的藏药制剂缺乏科研技术支撑，未真正形成高效高价值产业链。

（四）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一是基础设施不健全。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卫生院存在设施简陋、服务场地狭小、医用设备老化等问题，无法充分满足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广大群众偏向去县级以上医院治疗，制约了基层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二是整体服务能力不足。目前，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正式医务人员少，聘用人员多，缺乏系统规范的培训，普遍存在工资待遇较低、稳定性较差、职称与学历偏低、医技力量较弱、服务能力欠缺等问题，导致基本医疗、防疫等服务水平相对薄弱。

四、意见建议

（一）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中（藏）医药事业发展方向，把发展中（藏）医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藏）医药高质量发展。一要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和改革方案，夯实相关部门职责，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二要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采取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方式，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拓展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及中（藏）医治未病、慢病管理、并发症筛查、康复、优质护理、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等各种新项目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要加大中医药法宣传和普及力度，创新宣传普及方式，紧扣中（藏）医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普及中（藏）医药知识，弘扬中（藏）医药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关注中（藏）医药、认同中（藏）医药、信任中（藏）医药、依法保护和促进中（藏）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引导和发挥社会各界作用，激发全社会参与推动中（藏）医药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

（二）稳步提升中（藏）医药信息化建设。一是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以医院管理和中（藏）医电子病历等基础信息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加快补齐中（藏）医院信息化短板，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化水平，尽快形成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的“健康信息服务网”，实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和

政府大数据等主要部门的信息有效对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二是**推动“互联网+中(藏)医药健康”服务。在医共体建设中加快实现信息化进程，完善中藏医药信息化人才支撑体系，建立多途径、重实效的中藏医药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网上服务流程，健全分级转诊网络体系，增强医疗联合体和专科联盟基本能力，深入推动互联网中(藏)医院建设，为患者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负担。

(三) 持续强化中(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快人才队伍梯级培养。加强中(藏)医药职业教育，依托青海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等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中藏医药人才；将海南州藏医院和县中医院作为中(藏)医药实训基地，加大中(藏)医药临床经验的传承，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基础性中(藏)医药人才。**二是重视中(藏)医药传承工作。**鉴于中(藏)医药人才培育注重长时间临床经验的积累的特殊性，继续抓实名老中(藏)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中(藏)医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通过交流、培训等形式，多层次实施各类中(藏)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打造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藏)医疗队伍，促进基层中(藏)医药传承人才队伍稳固发展，满足农牧民群众对中(藏)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需求。**三是加强中(藏)医药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人才引进，发挥共和籍在外优秀医学专家作用，

柔性引进一批中藏医药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团队，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藏医临床人才、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

（四）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是优化资源布局。强化基本公共卫生医疗资源配置，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快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中（藏）医药治未病、疾病预防、疾病康复等诊疗优势，切实做好广大农牧民群众早诊早治和健康管理 work。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力度，不断更新硬件设施设备和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力度，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三是加大藏医药品纳入医保申报力度。政府职能部门要与省州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将我县 132 种藏药自制制剂纳入医保范围并分批次提升报销比例，切实减轻广大农牧民群众就医用药负担，持续推进全县藏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县人大共交办代表建议37件，收到建议后，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研究。意见建议主要涉及交通、教育、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工作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其中大多数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

（一）已解决（A类）26件，占办理总数的70.27%。县政府各承办单位从切实维护全县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把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同部门的工作重点相结合，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积极办理，使群众迫切要求的一些热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如：景卓姐代表提出的“关于将社区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纳入长效机制的建

议”。经统计，2022 年全县共有财政临聘社区工作人员 137 人，以每人 800 元的标准纳入干部健康体检范围，共发放体检卡 137 张，体检资金 10.96 万元。今后我县将继续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提前将体检费用纳入预算，确保社区人员每年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如：周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企业下岗退休人员医疗大病保险救助扶持政策的建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根据《海南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7000 元，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年度内全部住院自付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 7000 元以上部分均纳入报销范围，报销比例为 85%。如：马卫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2016 年至 2021 年，国网海南供电公司已分别在二郎剑景区、倒淌河景区、龙羊峡景区内部、共和车站站前广场投资建成共 4 座充电站，充电桩 31 台，总容量 3800kW。2022 年计划新建充电站 2 座，分别位于幸福滩体育馆停车场和 G6 高速公路共和服务区，共计安装充电桩 10 台，总容量 1600kW，项目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建设。

(二) 正在解决的(B 类)10 件，占办理总数的 27.03%。对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县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工作进度，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尽快解决。如：东周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恰卜恰镇次汗素村电线老化问题的建议”。2021 年我县相关部门已上报“青海海南共和 10kV 西一

路高低压线路配变台改造工程”，计划投资 635 万元。次汗素村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改造 10kV 线路 0.445 千米，新建、改造 0.4kV 线路 4.38 千米，改造配电变压器 5 台，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海南供电公司立项初审。该项目实施后，将彻底解决次汗素村电线老化问题。

（三）待研究无法立即解决的（C类）1件，占办理总数的2.7%。对一些无法立即解决的建议，县政府正在积极调研，努力创造条件，争取逐步得到解决。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做好解释说明。才本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恰卜恰镇加隆台村二、三社入户硬化路的建议”。2020年投资160万元，在恰卜恰镇加隆台村实施硬化路4公里，但由于建设项目资金有限，需要统筹解决其他区域的农村公路建设需求，按照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统一规划，近几年内无法在上述区域申请实施项目。下一步县政府相关部门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和协调沟通，积极争取逐步解决该区域农村公路建设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办理工作任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县、乡镇政府及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于3月30日组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召开了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交办工作会议，对今年的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和

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提出了工作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及时协商,对意见建议进行了整理和分类,按照“归口办理”原则明确了主办和协办单位,及时召开代表意见建议交办专题会议,并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共政办〔2022〕113号),将37件代表意见建议一一分解落实到每个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坚持把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切实改进和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意见建议按期办理。在办复过程中充分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对因条件所限待以后逐步解决、因政策原因和条件所限留作工作参考意见建议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二)完善制度,认真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县政府办公室指派专人及时跟进,第一时间将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部门,对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无法进行办理的意见建议安排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与代表进行沟通解释,从而不断完善办理工作制度,促进办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县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督办工作。并进一步不断加强了与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对一些针对性强、办理难度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或事关大局的意见建议,坚持“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批办,协调办理。各承办单位相应明确了办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把办理工作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结合起来,落实专人办理,

形成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使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做到了“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考核”。

（三）注重督办，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推进办理机制建设和工作制度创新，更加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在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检查督办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研究办理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调研、“三见面”落实情况检查工作之机，多次对分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质量不高、办理速度缓慢的给予指导，提出具体要求，使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得到顺利进行。同时，县政府督查组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定期不定期地对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重点意见建议与相关承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确保了办理工作质量。

（四）强化联系，主动接受办理工作监督。根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具体要求，各承办单位及时征询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公布办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采取办理前了解代表意图、办理中征询代表意见、办理后及时回访代表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办理方法，强化工作措施，收到了较好地效果。同时，在办理工作中，人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加强监督，与有关承办单位一起出主意、想办法、解难题，促进了办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为民办 20 件民生实事 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2 年为民办 20 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州委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州委“12345”发展目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面对疫情冲击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完成了一件件真正让人民群众得益受惠的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了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2 年在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承诺的为民办 20 件实事全部办结，共完成投资 26.86 亿元，较原计划 23.17 亿元增长了 15.9%。

一、推进乡村振兴方面（5 项）

1. 投资 4800 万元（2021 年衔接资金 935 万元、2022 年衔接

资金 1065 万元、对口援建资金 800 万元、农牧资金 1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的共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投资 400 万元的石乃亥镇肉隆村村集体股份合作社养殖畜棚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3581 万元的共和县西香卡村和西台村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800 万元的江西沟镇莫热村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3179.62 万元的甘地乡切扎村等 5 个村养殖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投资 76 万元的恰卜恰镇东巴村养殖场配套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320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东香卡村牛羊育肥畜棚项目、投资 375 万元的共和县黑马河镇文巴村股份合作社养殖畜棚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倒淌河镇甲乙村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龙羊峡镇阿乙亥村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石乃亥镇向公村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137 万元的塘格木镇中果村(综合活动室)场地硬化及配套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江西沟镇元者村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133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上塔迈村产业园区清洁能源取暖通电项目、倒淌河镇湖东社区、塘格木镇曲宗村通电项目、投资 200 万元的共和县龙羊峡镇九加一蚕豆加工厂项目、投资 96 万元的共和县沙珠玉乡上村淀粉加工厂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投资 184 万元的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 141 万元的石乃亥镇切吉村三

社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均已完工；落实资金 3069.36 万元发放了 2022 年生态管护员补助资金。

2.投资 1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投资 400 万元的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已发放 224 人 212 万元，预计 12 月底前全部发放；投资 60 万元开展“雨露”短期技能培训班，培训 300 余人；投资 27.5 万元的共和县龙羊峡镇后菊花村养殖场饮水管道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等待政采云下单，预计 12 月底完工。

3.今年，共落实东西部协作资金 8600 万元用于 19 个项目建设。分别是投资 2144.21 万元的共和县铁盖乡恰恰湾生态旅游休闲营地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完工；投资 4077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600 万）的共和县龙羊峡冷鲜世界（冷鲜渔庄）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2%；投资 581.8 万元的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东巴、索尔加、沟台水库清淤工程，预计 12 月开工；投资 540.4 万元的共和县倒淌河镇湖东卫生院建设项目已完工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2023 年 7 月完工；投资 365.79 万元的共和县铁盖乡恰恰湾生态旅游休闲营地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电力部分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完工；投资 262.5 万元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148 万元）共和县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廿地乡拉龙村、羊让村）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5%，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261 万元的共和县塘格木镇尕当村淀粉加工厂建设及购置设备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投资 435.6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上梅村新建畜棚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435.6 万元的共和县龙羊峡多隆沟新建畜棚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550 万元共和县切吉乡哇玉村新建畜棚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482.66 万元的共和县龙羊峡黄河村新建畜棚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0%，预计 2023 年 5 月完工；落实 96.14 万元对全县有机草场牲畜进行监测认证，已完成 40%，计划 2025 年完工。投资 1019.5 万元的共和县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投资 241.03 万元的共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共和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均已完工（东西部协作资金 200 万元）、投资 74.07 万元的龙羊峡镇 2022 年种植果树项目、投资 191 万元的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十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73.2 万元的共和县中医院负压救护车购置、投资 60 万元用于共和县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及干部人才培养与交流工作均已完成；落实援建资金 6200 万元用于 14 个项目建设。分别是投资 40 万元的共和县人才能力提升及智力支援；投资 500 万元的共和县藏羊产业项目（龙才村、黄河村），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4800 万元（援建资金 231.96 万元）的共和县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投资 3840 万元（援建资金 900 万元）的共和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的共和县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预计 12 月完工；投资 2610.81 万

元（援建资金 905 万元）的共和县沙珠玉灌区珠玉等 10 村引水渠及干支渠改造工程已完成主体施工；投资 160 万元的共和县村级污水处理及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项目已开工建设；投资 560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卫生院及东巴分院扩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40%，预计 2023 年 9 月份底完工；投资 60 万元开展共和县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用于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191 万元的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十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400 万元的共和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援建资金 200 万元）、投资 80 万元的共和县产业扶持项目、投资 174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索吉亥等 9 村田间配套工程均已完工。

4.总投资 6.27 亿元的青海省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 0.3 亿元，县级配套资金 1.5 亿元，银行贷款、社会融资、企业自筹 4.5 亿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5%；投资 310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373 万元的牛羊调出大县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1000 万元的青稞制种大县良种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投资 2580 万元开展 16.8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已完工。

5.落实资金 2.3 亿元，发放农牧民草原奖补资金 1.87 亿元，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4354 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成。

二、完善基础设施方面（5 项）

6.投资 2610.81 万元的共和县沙珠玉灌区珠玉等 10 村引水渠及干支渠改造工程主体已完工，水保植物栽植预计 2023 年 7 月底完工；投资 2196.83 万元的共和县阿乙亥沟（东巴村至阿乙亥村）防洪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预计 12 月底完工；投资 790 万元的龙羊峡库区共和县铁盖乡五村泵站提水灌溉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预计 2023 年 4 月底完工；投资 360 万元的共和县 2022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309 万元的共和县 2022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892 万元的共和县沙珠玉、切吉等乡镇相关村供水保障工程，投资 908 万元的共和县黑马河、倒淌河、塘格木等乡（镇）相关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均已完工。

7.投资 3152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至龙羊峡公路抢险救灾保通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投资 529 万元的沙珠玉乡上卡力岗村乡村振兴道路项目、投资 705 万元的 2021 年共和县通自然村 7 条道路、投资 6659 万元的共和县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公路改造工程均已完工。

8.投资 9953 万元的共和县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投资 4637 万元共和县城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整治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投资 3639 万元的共和县城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道道路罩面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投资 1530 万元的共和县城环城东路道路整治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30%；投资 1377 万元的共和县铁盖乡铁盖路道

路工程已完工。

9.投资 2.16 亿元实施了共和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9 项，项目共改造、新建线路 1266 千米、变台 169 台，将改善 2455 户群众用电问题。

10.投资 3856 万元的龙羊峡休闲小镇廊道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完工；投资 878 万元的龙羊峡休闲小镇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已完工；投资 556 万元的龙羊峡休闲小镇查那村生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投资 500 万元的恰卜恰镇智慧停车建设项目设置的 1098 个车位已于 9 月 1 日正式运营。

三、改善人居环境方面（2 项）

11.落实资金 4800 万元实施 24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投资 822 万元的共和县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电信小区等九个小楼本体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12.投资 1341 万元的 2022 年共和县全域无垃圾县创建试点乡镇、村（寺院）项目和共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已完工；已发放 100 名村级专职保洁员 12 个月工资 210 万元，剩余 6 万元的考核工资待考核结束后进行发放。

四、加强生态建设方面（2 项）

13.投资 2.12 亿元的青海省黄河龙羊峡库区林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示范点项目、投资 4502 万元的共和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项

目、投资 550 万元的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和县生态修复项目均已完工。

14.投资 2000 万元的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5%，预计 2023 年底完工；投资 316.57 万元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预计 12 月底完工。

五、强化民生保障建设改善民生水平方面（5 项）

15.投资 1.01 亿元的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续建项目已投入使用，秋季招生 403 名；投资 708 万元的共和县 2021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已完工；投资 1280 万元的共和县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和投资 1600 万元的共和县民族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投资 287 万元的铁盖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

16.投资 648 万元开展的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已体检 5.62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2.84 万人的 43.81%。投资 100 万元的海南州重大传染病监测哨点已投入使用。

17.投资 1500 万元实施的共和县恰卜恰地区农牧家乐及宾馆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改造 68 家(其中农牧家乐 39 家、宾馆 29 家)，2 家农牧家乐、1 家宾馆正在改造中；投资 100.3 万元的共和县旅游厕所新建改造项目、投资 50 万的村级射箭馆项目、投资 40 万的篮球场项目、投资 50 万的图书馆维修项目均已完工。同时，举办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 8 期，开展“戏曲进乡村”40 场次、“文艺轻骑兵”15 场次、“三下乡”20 场次。

18.截至目前，落实资金 9295.32 万元，发放城镇低保 2136.54 万元、农村低保 4061.38 万元、特困供养金 518.94 万元、孤儿和失事无人抚养生活补贴 19.6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62.62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428.5 万元、高龄补贴资金 667.67 万元。

19.截至目前，落实资金 1.14 亿元，发放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 7697.4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2053.99 万元。为 540 名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 893.39 万元，代缴社保补贴 513.44 万元；为 198 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员代缴社保补贴 197.35 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57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6116 人次，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与提升培训 2375 人次。

六、金融扶持方面（1 项）

20.截至目前，共发放支农贷款 19.5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 4.52 亿元。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进行了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保证代表提出的建议落到实处，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是对代表履行职责的有力保障，也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有效措施。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37件，会后由县人大常委会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自交办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完善督办方式，推进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截至12月，37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6件，占70.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0件，占27.03%；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1件，占2.70%。

二、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为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县人大常委会既重视代表的满意

率，更关注提升建议的办结率，不断完善督办机制，改进督办方式，切实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一）突出重点抓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办好一件重点建议、解决一个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的理念，高质高效做好建议督办工作，把重点督办建议与联系人大代表、听取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年内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全县重点工作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切入点，筛选出了10件建议重点督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县长领办，县委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各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分别督办，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确保重点督办建议办好、办实、办出成效。截止目前，10件重点建议已全部办结，答复率及满意率均为100%。

（二）代表参与抓督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把代表参与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一是按照代表建议办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把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作为办理答复的必经程序，按照“应邀尽邀”的工作标准，要求承办单位与代表在办理前主动联系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意愿；办理中积极见面协商，共同研讨解决方案；办理后及时回访问效，促进建议落地落实。二是在每次召开例会前开展的代表小组活动中，针对《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行了专题学习，围绕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和

办理进展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加强了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全程监督。同时，结合“人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进一步形成督办合力，打好督办组合拳，建议办理实效得到明显提高。

（三）跟踪反馈抓督办。一是根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县人大常委会从代表建议的交办、承办、督办等三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加强与建议领衔代表和承办单位的联系，努力推进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自建议交办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对建议办理情况逐个开展调查，及时跟踪督查，通过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的意见建议，掌握每件建议的办理和落实情况，并及时与县人民政府进行沟通联系。二是在代表建议督办会上，对不满意答复件及时反馈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重新办理，限期答复代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将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办理进度缓慢的承办单位，作为重点督办对象，限定办理期限，让代表对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三是对每件建议答复件逐件进行审查，就书面答复的内容、格式、文字等认真进行审核，从严把关，对不符合答复要求的，一律退回重办。如：关于维修共和县中学操场不平整的建议、关于解决村级卫生室和乡级卫生院无法刷医保卡的建议。

（四）形成合力抓督办。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贯穿于代表建议督办全过程，各个环节，一是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发挥

业务工作优势，开展对口联动督办。各委室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参与到对口承办单位的建议办理全过程，对办理工作予以督促和指导，保证了建议办理的实效。二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各副主任、党组成员联系代表小组制度（试行）》和县级领导联系县级人大代表相关要求，保持县级领导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密切联系，掌握联系代表所提建议及办理情况；三是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与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使代表更及时、更全面地了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各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主动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办理方式，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比如，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够重视、与代表的沟通不及时，面商不充分；个别代表建议内容不够明确具体，措施的操作性不强；少数承办单位答复结果不准确，答复后抓落实的力度有待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对口督办力度还不够；县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县长领办重点建议的重视程度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下一步，将以更加务实的精神和创新的手段，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不断提升建议质量。代表素质的高低决定代表履职的

水平，决定着提出建议的质量。要从提高代表素质入手，采取专题培训、履职培训等形式，让代表知晓履职的方法和途径，明白如何提出建议、怎样提高建议质量，从而使代表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不断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使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广泛性。加强对代表撰写建议的指导，及时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让代表提出的建议围绕中心大局、关注社会民生，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含金量”。

（二）高度重视交办工作。县人民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要意义，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强办理力度，落实专办人员，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严格执行“三见面”“四级审核”制度，做深做细交办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每件建议都能得到正确交办。同时，县人民政府各分管副县长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銜办理热点难点建议，确保办理质效。

（三）强化沟通联系协调。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承办单位要做到办前知因，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根本目的；办中求策，共同探究建议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办后问效，汇报具体办理情况，征询代表满意程度，并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提升问题解决效果。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与县人民政府办要

健全完善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常态联系机制，在督办中了解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开展协调，促成相关问题的解决，最终以办理质量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以办理实效体现代表建议的重要价值。

（四）加大建议督办力度。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多元督办体系，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开展三次督办，第一次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联合县人民政府办督查室在年中就“三见面”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第二次由县委主要领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各常委、县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重点督办，县人民政府领导领办、各专工委会对口督办；第三次由县人大常委会主管领导针对难点、热点建议进行督办。同时，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工作，抓好整改落实，对跨年度解决的建议进行跟踪检查，真正把每一件建议办理事项落到实处，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5日)

各位领导：

大家上午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民声、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载体，更是帮助我们改进工作和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历年来，我局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和打造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出发，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推动我局各项工作的动力和促进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承办科室具体抓”，既保证了人大代表建议得到落实，又进一步提升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共共接到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4件，涉及供水设施、市政道路建设等城市建设方面的内容，体现了人大代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在办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规定的时间办理完毕。经过全局的共同努力和县人大代表的配合与支持，目前，由我局主办的4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二、工作措施

(一) 领导重视，把提高办理意识作为转作风的重要抓手。

根据县政府办《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共政办（2022）113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负责同志迅速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根据建议的具体内容，逐件明确承办科室和具体负责人，研究办理措施；分管副局长组织召开科室负责人会议，要求各承办科室进一步增强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阅读建议的内容，了解建议的主要意图，结合业务工作认真加以落实，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推进剂，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 分工负责，把强化办理责任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依据。

为扎实有效地做好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建议办理“五级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局办公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层层压实办理责任，确保建议办理质量。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督办并参与办理，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提高了办理建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召开专门会议3次，分管副局长、承办各科室负责人专题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2次，分管副局长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议2次，采用多种方式与协办单位分管领导协商办理意见4次。始终把代

表建议办理的成效作为检验办理结果的重要指标，在住建局上下形成了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浓厚氛围。

(三)提升方式,把提升办理质量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人大建议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回复”的原则，始终坚持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及时、主动地与人大代表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对形成的建议答复初稿，主动征求主提人大代表意见，通过登门走访、电话征询等方式，确保了办理工作面商率和人大代表参与率达100%。创新互动方式，利用电话、微信等新形式与人大代表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充分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做到“事事沟通”，“件件回应”。人大代表对个别建议办理意见不满意的，都能及时与代表进行沟通，并重新办理，直至满意为止，并及时将面商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同时，加强与县人大的联系，及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对建议答复不充分的，再三与县人大沟通，与代表见面充分协商答复意见的内容，反复修改建议回复意见，直至建议答复的用词、成效与代表意图、办理要求达到高度契合为止，在县人大的指导下，我局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4件人大代表建议的承办任务，积极吸收和采纳人大代表建议中有关城市建设方面的内容，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今后，我局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人大代表建议，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改进办理工作方法，全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办好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关于对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 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2年12月1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对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的办理工作，在收到县人大建议后，及时组织召开交办工作会议，局主管领导进行全面部署，突出强调办理建议，以提高面商率、办结率和满意率为目标，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局党组不定期督促督办建议办理进程工作，并研究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问题、难题，堵点，督促加快办理进度，改进办理方式。

（二）建立健全机制。我局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从办理原则、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质量确定了明确要求。在办理过程中，从承办交接、督促检查、复函审核、信息反馈等方面理顺关系，规范程序，克服了办理工作的随意性，做到了一级抓一级，件件抓落实的工作举措，将整个办理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尤其是在办理环节过程中，主承办科室对人大代表建

议实际办理情况，进行起草书面答复意见，答复意见通过逐级审核把关后，积极与县人大代表联络与信访工作委员会沟通，将建议答复不规范的经共同协商，将 B 类转为 A 类后，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答复，从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制度体系，保证了答复意见的质量，确保了人大代表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三）高效办理建议。2022 年我局承办及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为七项，该建议已全部解决，定性为 A 类。主要涉及为池沼公鱼加工、藏羊产业抱团取暖、“光伏羊”产业、东香卡村失地农民后续产业发展、加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乙浪堂村高标准农田灌溉项目、新建次汗素村 U 型渠建设等。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沟通、上门走访、邀请代表实地调查等办理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并在安排部署工作时，始终把办理工作同重点工作相结合，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把建议意见充分吸纳到实际工作中，从答复性办理向落实性办理转变，办理工作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二、取得成效及下一步打算

针对 2022 年我局承办的七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际办理中还存在不足，建议办理工作方法创新不够，缺乏精准性和实效性，个别提案和建议项目资金短期内无法落实等，对建议办理结果的答复与代表需求有所差

距，个别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满意度不理想。下一步，进一步深化认识，改进方法，精准实效的工作举措，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良好建议。总结办理经验，查找工作不足，努力创新工作方法，以代表满意、人民满意为标准，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我县农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落脚点。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 建议的汇报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15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代表们：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一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10件，办理结果为A类的4件、B类的5件、C类的1件。这些建议涵盖了民生交通、“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重点、热点问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截至目前，10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成，走访率、面商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办理情况

（一）A类4件

10号：马建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塘格木镇四社村（华塘村、智德村、金塘村、达拉村等）学生接送交通工具的建议”。

办理情况：共和县公交公司可提供客车运输定制服务，我们将在学生放假期间与县公交公司联系，可以向各行政村提供定制服务，学生放假期间家长可提前一天联系公交公司安排车辆接送

学生。由于共和县公交公司属于盈利性单位，无法提供免费接送活动，我局无专项资金补助接送学生交通工具费用，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14号：杜海萍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恰龙公路人行道或设立限速标志的建议”。

办理情况：恰龙公路属于G310国道，目前该道路暂由县交通运输局代养，该道路的建设权限仍属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我局无权对恰龙公路人行道进行拓宽，我局已将相关需求上报给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为确保公路沿线人民群众人身安全，我局工作人员在恰龙公路经过细致选址，分别在恰龙公路K24+200、K32+100处，安装减速带，强制过往车辆减速，并已设立限速标志。道路交通标志设置需逐步进行完善，我局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将对道路交通情况进行勘察论证，并根据勘察论证结束后，完善相应的警示标志，因该路段属城乡结合部公安交警部门在该路段没有设置限速。

16号：马进学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河、路长制的工资待遇或增加人员的建议”。

办理情况：2021年12月23日向县财经委员会上报《关于解决全县农村公路村级工作人员工资的请示》，确定享受工资待遇的村级“路长制”工作人员有225人，每人每年发放1.5万元工资，共计336万元，上半年路长制工资的已下发，目前正在准备发放下半年工资。

18号：日桑吴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甘地乡千卜录寺院道路硬化的建议”。

办理情况：千卜录寺道路项目已完成设计，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我局将进一步积极与上级交通部门衔接沟通，2023年争取实施该项目。

（二）B类5件

9号：尹和英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塘格木镇达拉村一社硬化道路的建议”，11号刘花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龙羊峡镇次汉土亥村硬化道路的建议”，13号加羊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恰卜恰镇上梅村硬化路的建议”，17号切什群加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黑马河镇角什科寺入寺硬化道路的建议”，15号仁青卓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宽龙羊峡镇尕龙公路龙才村、瓦里关村路段的建议”。

办理情况：以上代表建议所涉及道路建设项目受制于没有项目支撑或项目申报时出现自筹资金不足、基础条件不符等情况，且县级财政难以投入，目前只能维持现状，加强管养力度，保障安全畅通。经当面与代表们进行详细说明或给予建设性意见后，代表们对答复意见表示比较满意。以上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长期规划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同省州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争取以上要实施的项目。下一步我局将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交通建设与农牧区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完善农牧区基础运输网络，实现农村基础交通网络与国

省干线网络高效衔接，提升交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和改善老旧县乡公路的公路等级和路面质量。

（三）C类1件

12号：才本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恰卜恰镇加隆台村二、三社入户硬化路的建议”。

办理情况：恰卜恰镇加隆台村于2020年投资160万元，实施硬化路4公里，由于建设项目资金有限需要统筹解决全县其他区域的农村公路建设需求，按照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统一规划，近几年内无法在上述区域申请实施项目，我局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和协调沟通，积极争取逐步解决该区域农村公路建设需求。

三、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今年建议办理过程中，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分管领导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科室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各自的重要业务中，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科室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办公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

将答复内容与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四、存在问题

一是局属个别单位科室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个别单位科室办理建议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局属个别单位科室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交通发展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衔接和跟踪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行使决定、监督、任免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推进共和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2022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常委会组织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项，提出意见建议29条，作出决定决议25项，向县委呈报调研、视察及执法检查报告7篇，工作评议部门4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次；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15次，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彰显人大担当。常委会始

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坚持理论武装，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州委重大会议等作为“第一议题”，认真开展党组、机关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学习重点篇目等，有力地提升了常委会党组成员和机关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始终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作为政治责任，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各项部署要求，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常委会党组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加强。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切实增强行动自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部署，机关干部和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全力出击，常委会领导靠前指挥，深入联系乡镇、隔离酒店督导疫情防控，机关干部守土尽责，扎实做好“三无小区”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县委统一安排，常委会领导认真落实联系乡镇和分管领域工作责任，

积极指导基层党建、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机关干部严格落实结对帮扶责任，及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二）坚持服务大局，以更大成效展现人大作为。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青海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秉持“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的理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全方位、多角度监督，听取和审议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0年全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2022年1至11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部分预算调整的报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债务限额的报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关于解决全县疫情防控资金的议案，开展了《统计法》执法检查。加强2022年重大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监督，进一步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运行安全，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新审查监督的方式和方法，投资80万元实施预算联网监督与智慧人大建设项目，目前，硬件部分已全部验收完工。**二是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目的，强化社会民生监督。**始终把“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组织对江苏援建重大项目、迎州庆重大项目、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应急管理、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和农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民生工作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民生项目落实落地。

三是以守护亮丽名片职责为根本，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木里矿区非法采煤整治始末之训，始终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听取和审议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专项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了我县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已成为共和的靓丽名片，以实际行动坚决当好生态卫士。

四是以实现高效能治理为核心，强化司法法律监督。常委会坚持把弘扬宪法精神、践行法治理念贯穿履职全过程，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持续深入开展旁听法院庭审、参加检察院案件听证会，保证了法律贯彻实施，深化了司法监督。依法对县政府报备的 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促进了依法行政，维护了法治统一。

五是以促进高效率运转为关键，强化人事任免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共和县人

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就职宪法宣誓，任后监督，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年内共任免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12 人次、县监委工作人员 1 人次、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14 人次、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3 人次，对县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开展任后工作述职评议，进一步增强了“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

（三）坚持主体地位，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拓展履职平台、办好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共和实践”。**一是加强代表培训，履职能力显著增强。**高度重视代表培训工作，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 25 名人大代表赴西藏林芝培训学习，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2 期，邀请州县党校教师对 110 名县人大代表进行 2 期集中培训，代表履职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常态化组织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扩大代表履职参与，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促进代表更好履职。**二是优化服务保障，履职实践不断创新。**不断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履职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各展所长、各尽其能，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公益慈善、平安建设等中心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

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扎实推进代表履职阵地建设，11个代表联络室、63个代表活动室，为全县各级代表依法履职、联系选民提供了重要阵地。三是健全督办机制，办理质量有效提升。坚持全面督办、重点督办、联合督办有机统一，加强对县人大十六届二次人代会37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截至目前，37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6件，占70.27%；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0件，占27.03%；因条件所限有待今后逐步解决的1件，占2.70%，办结率100%，满意率97%。深化重点建议办理，对10件重点建议由10名县级领导进行督办，提升了办理质量和满意度。同时，对人代会期间代表票决的15项民生实事进行了督办，增强了承办部门的责任意识。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全年共接待来访14人次，来信1件，都已答复，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四）坚持固本培元，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常委会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以能力建设为目标，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主动适应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要求，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一是坚持思想为先，不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机关全体干部深学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和省委人大会议精神、系统学习人大工作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召开

党组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创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志愿服务、道德讲堂、作风建设等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政治定力。二是坚持纪律为纲，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常委会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人大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排查机关廉政风险点，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廉政责任书，开展谈心谈话，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从自我做起，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通过讲授微党课、观看警示片、“以案释法”、业务培训、排查整改问题等方式，不断巩固“勤快严实精细廉”的良好作风。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开源节流、勤俭节约，树立了良好形象。三是坚持宣传为重，充分彰显制度自信。牢牢把握人大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自觉把“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作为新形势下人大宣传的使命任务。扎实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在全州率先完成新版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工作。加强人大网站、微信平台管理和安全维护，及时发布更新信息。一年来，在共和人大网发布各类信息 254 条，微信平台发布转载信息 300 余条，全国精神文明网采用 4 条、青海人大信息采用 1 条，海南报采用 3 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四是坚持联动为本，聚力提升整体水平。加强与省州人大

的联动协作，配合省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and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调研。配合州人大开展州委人大工作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青海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打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工作、江苏省援建重大项目建设、应急管理 etc 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增强了联动能力，提高了监督实效。

二、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精神，贯彻落实州县全委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持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秉持与“县委同心同向、与‘一府一委两院’助力前行”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共和人大工作实践创新。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州县委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人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常委会党组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全国人大以及省州县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学深悟透、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州县委要求，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坚持把学习作为常委会第一议题，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3. 全力助推县委中心工作。聚焦“四地”建设目标，突出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八大行动”、高原文化旅游业、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健康共和等方面高质量发展要求，适时作出决议决定，行使好督政权力，助推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在共和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听取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视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美丽共和建设。

（二）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在服务发展大局上精准发力

4. 助力经济高质量运行。听取审议县政府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支持政府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

对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草畜平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调研我县林草产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入实施。

5. 促进财政和国资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审议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审查批准财政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听取审议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促进国有资产质效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6. 保障人民福祉推动社会治理发展。对2023年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健全常委会领导牵头、各委室负责、代表监督小组为主体的监督机制，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分两次听取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的报告，全力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不断优化、扎实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重难点问题加强监督，督促政府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7. 加强执法和司法监督。坚持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对法院民事执行、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监督，持续开展法院庭审旁听评议活动，大力促进公正司法。坚持常委会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合宪性、合法

性审查为重点，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高审查质量，确保法制统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提升代表工作绩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8. 推进常委会联系代表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代表进两室”活动，全面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建立向主任会议报告联系代表工作情况制度，持续增强联系实效。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实现基层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通过微信公众号、人大代表微信群等定期向代表发送相关资料，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深化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多角度、深层次宣传代表工作，全面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9.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县十六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年”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真实反映代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情况，将其作为连选连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10. 增进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效果。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常委会重点任务，谋划确定代表调研视察活动主题，提高代表小组活动的组织化程度，扩大代表参与度，推动调研视察成果转化，提升代表活动实际成效。推进“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把“人大

代表活动室”打造成学习培训、联系选民、知政议政和履职交流的阵地。拓展代表活动形式，组织代表上下联动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意见建议，协同督办共性议题，推动解决共性问题。

11.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制度，引导和协助代表着眼事关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问题优化选题，提出针对性、操作性比较强的建议。完善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将建议办理同监督工作有机结合，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及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

12.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和任后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各项人事意图。依据《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拟任职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工作。继续开展对人大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评议，实现本届内全覆盖。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人大整体能力水平

13.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巩固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支部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4.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强化学习教育培训，丰富拓展学习内容，努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健全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和议事程序，改进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贴近基层、服务群众。

15. 做好理论和宣传舆论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工作研究，开展交流研讨和成果评比。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力度，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办好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6. 深化人大工作联系交流。加强与上级人大学习交流，在重要议题衔接、重点工作联动、重大事项协调等方面主动对接配合。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和专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充分发挥“前沿窗口”职能作用，联络、服务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同选民的联系。强化对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代表活动等业务指导，

提升全县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17. 加强机关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废、改、立相结合，以宪法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现有的工作制度为基础，围绕议事规则、监督工作、人事任免、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对不符合现有法律法规、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对成熟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为常委会依法高效运转的机关工作格局奠定基础。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15件重点民生实事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计划，11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3个督办组，由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分别带队，深入各项目实施单位以及恰卜恰镇、沙珠玉乡、甘地乡、龙羊峡镇、铁盖乡等乡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了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办总体情况

2022年度县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共15项，涉及13家责任单位。从督办情况看，县政府充分认识到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把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各责任单位立足实际，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和资金困难等因素，始终保持加快票决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人代会闭会后，县政府办及时牵头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明

确分管县级领导、牵头部门、时序进度和工作要求，落实政策和资金保障，及时掌握情况。县政府主要和分管领导召开多次会议或现场专题讨论研究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督查，保证项目顺利有序推进。各相关单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围绕目标任务倒排时序，抢抓进度，合力攻坚。目前，代表票决的 15 个民生实事已完成 11 项，未完成 4 项。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完成项目

1、投资 1316 万元，实施共和县全域无垃圾县创建试点项目，并为 102 名村级专职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责任单位：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该项目主要是为乡镇、村配备清洁工具、垃圾清运车、新建旱厕等，涉及全县 9 个乡镇 39 个村。项目分三个标段，标段一、二已完工；标段三 12 月下旬完工。102 名村级专职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目前已发放 210 万元，剩余 6 万元作为考核绩效工资，12 月底完成。

2、投资 1.4 亿元，完成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2 个续建项目，实施县民族中学、县中学综合教学楼，铁盖乡中心幼儿园 3 个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共和县高级中学二期建设项目、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2 个续建项目已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县民族中学、县中学综合教学楼

项目（跨年项目）于10月中旬完成主体封顶，预计2023年全面竣工；铁盖乡中心幼儿园已全面竣工。

3、投资648万元，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投资100万元，新建海南州重大传染病监测哨点。（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工作分两年进行，2022年完成任务的43.8%，2023年完成体检任务；海南州重大传染病监测6个哨点于6月份在黑马河镇建成并投入使用。

4、落实资金1.089亿元，发放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769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2196万元。为300名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600万元，代缴社保补贴300万元；为150名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员代缴社保补贴1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6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40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0人次，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与提升培训2000人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该民事事实中发放资金部分是按月进行，预计12底全部发放到位；就业部分和劳动力技能与提升培训全部完成。

5、落实资金6570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2500万元、城镇低保金1700万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1000万元、高龄补贴510万元、特困供养金45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00万元、困境儿童生活补贴10万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资金发放已全部到位。

6、投资 2.6234 亿元，实施青海省黄河龙羊峡库区林草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示范点、共和县 2021 年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和县生态修复 3 个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该民生实事实际投资 3.2653 亿元，超额投资 0.64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工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

7、投资 5537 万元，实施龙羊峡休闲小镇廊道、智慧旅游平台等建设项目；投资 700 万元，实施恰卜恰镇智慧停车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羊峡休闲小镇廊道建设项目，计划 12 月底完工；龙羊峡休闲小镇查那村生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已全部完工。恰卜恰镇智慧停车场和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8、落实资金 1.746 亿元，发放农牧民草原奖补资金 1.3893 亿元、耕地地力补贴 3567.84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该民生实事实际落实资金 2.3 亿元，其中发放农牧民草原奖补资金 1.8653 亿元，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0.4354 亿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9、投资 5729 元，实施 2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和

州财政局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民生实事实际投资 5622 万元。其中，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落实资金 4800 万元，实际实施 2400 户，已完工 2400 户，完工率 100%。州财政局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实资金 822 万元，**截止目前**，9 个老旧小区楼体保温粉刷、门窗更换、屋面防水、天然气室外管网等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总工程量的 90%，剩余楼道粉刷、室外散水因气候原因进度缓慢，计划年底前全部完成。

10、投资 6317 万元，实施农村引水渠及干支渠改造、供水保障、防洪、饮水维修养护等 6 个民生水利工程。（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2022 年共和县水利局实施 6 项民生水利工程，总投资为 7276.6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219 万元。项目分为黑马河镇、倒淌河镇、塘格木镇、沙珠玉乡、切吉乡等乡（镇）相关村供水保障工程；2022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2022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沙珠玉灌区珠玉等 10 村引水渠及干支渠改造工程、阿乙亥河河道治理工程目。目前，**相关村供水保障工程、2022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2022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已完工；阿乙亥河河道治理工程，预计 12 月底完工。沙珠玉灌区珠玉等 10 村引水渠及干支渠改造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剩余水保植物措施预计 2023 年 7 月底完成。**

(二) 未完成项目

1、投资 1000 万元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二期项目。落实 491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大学生补助和农牧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牧和科技局）

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二期项目方案已报县政府审批，待省州方案批复后才能实施。“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农牧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因疫情原因未举办、发放大学生补助 212 万元。

2、投资 5980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化肥减量增效等 5 个农牧类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该民生实事包括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万亩高标准农田、牛羊调出大县、及青稞制种大县良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际落实资金 3.46 亿元。目前，已完成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总工程量的 7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牛羊调出大县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90%，预计 12 月底完成；青稞制种大县良种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3、投资 1.12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和援建资金，实施产业发展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4800 万元实施共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 1.12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和援建资金，主要用于恰卜

恰镇上梅村、龙羊峡镇多隆沟、黄河新村，切吉乡哇玉村等村集体经济养殖场，全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认证、藏羊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产业扶持、恰卜恰镇索吉亥等9村田间配套工程等9个子项目。截止目前，共和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共和县产业扶持项目、恰卜恰镇索吉亥等9村田间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恰卜恰镇上梅村、龙羊峡多隆沟、龙羊峡黄河村、切吉乡哇玉村村集体经济养殖场项目预计2023年6月完工；共和县藏羊产业项目，预计2023年6月完工完工；全县有机草场牲畜监测认证工作，预计2023年完工；共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建设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室外配套工程，预计12月底完工。

4、投资2.03亿元，实施环城东路、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城北新区三纵四横主干道路整治工程及铁盖乡铁盖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落实建设项目5个，落实资金2.11亿元，以上项目均已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完成总建设任务的85%。其中，环城东路道路整治项目，已完成道路两侧雨污水排水管网及人行道路基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35%，计划2023年7月前完成交工验收；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道路整治项目，预计12月底完成；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道路罩面工程，已全部完成，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道路罩面，剩余人行道护栏安装和绿化补植工作由于气候原因计

划 2023 年 5 月前完成。铁盖乡铁盖路道路工程已完工。

5、投资 2.16 亿元，实施农网升级改造项目 19 项，改造、新建线路 1266 千米、变台 169 台，改善 2455 户群众用电问题。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共和县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9 项。截止目前，19 项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实际完成投资 2.16094 亿元，按照国网海南供电公司计划，12 月 30 日前完成 12 项工程建设任务，其余 7 项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建议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是县政府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在实际督办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个别项目责任单位对实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存在统筹不到位、行动迟缓、部分项目进度与既定完成时限有较大差距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实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思想认识。**实施民生实事项目是解决群众所需、所盼、所忧的事情，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年度任务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要把项目真正办实、办好，让老百姓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给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二是进一步明确实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具体内容。**各责任单位要对实施项目的内容列出具体的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和责任，县人民政府要对 15 件民生实

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谋划，想方设法研究解决，加快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质量，确保真正兑现年初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三是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长效管理。**县人民政府要统筹谋划，立足实际，建立健全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对每一个项目要有具体可行的实施管理方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了解掌握项目进度要及时、全面、精准，对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对症下药”，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宣传力度。**要积极探索“融媒体+监督”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加大对重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宣传，通过总结经验，推广一批亮点、鼓励一批先进，曝光一批问题、鞭策一批后进，使全县上下广泛认知、认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办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是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途径。

关于《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应急意识有待深化，体制机制急需健全的问题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深化改革，制定印发了《共和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共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文件，进一步理顺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同步建立健全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了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大基层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力度，全面厘清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职责，划转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减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责职能。

二、针对应急形势依然严峻，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

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督查大整治以来，以“蹲点值守”“盯

人盯点”的方式，紧盯两单四表，集中力量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尤其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商贸企业、森林草原防火、消防安全等 9 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再排查、再清理、再整治。累计检查检查企业 3955 家次，排查隐患 2283 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度，完善管理事故隐患台帐，定期通报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整改情况。建立了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和第一书记包村，村委会成员包人的三级责任体系，全面防范自然灾害类风险隐患，同时各部门划分责任片区联点值守，强化气象预警分析研判，认真落实气象部门预警“叫应”与应急部门“响应”一体运行会商联动机制，县乡政府到村到户到人“叫醒”紧急呼应机制，重点抓好“防、调、抢”三个关键，着力强化检查、处置、督查、巡查、调度、避险工作，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险情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协调职能，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监管部门加大对行业领域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督导检查，依托《共和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对群众举报反映安全隐患问题经核实后，对监管部门下发督办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三、针对应急基础相对薄弱，应急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1（总体）+38（专项）+83（部门）”的县级预案，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共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并发布实施，各部门预案备案 59 份，并按照县政府下达演练计划完成了 10 个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和 20 个部门应急预案演练任务。**二是**依托全国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业务系统，全面提升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上报，依托互联网+执法 APP，以安全生产信息执法装备为支撑，优化执法环节，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协调安排 10 万元经费，与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组织安全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专家边检查边指导边培训边整改，改变了以往安全检查中“只管查病不管开方”的做法。同时，抽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和高工参与安全生产隐患交叉排查整治活动，提高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关于《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共和县中小学“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宣传引导不够全面的问题

县教育部门及各学校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积极向广大学生和群众宣传国家教育方针和“双减”政策，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双减”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对“双减”及五项管理政策的支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了全社会重视“双减”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主题班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利用微信、学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讲“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引导广大家长理解支持教育工作，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育人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全面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县教育部门就“减轻

中小学生作业负担”方面进一步加强家校协同，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学生和社会充分了解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目的，增进家长及社会对“双减”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各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时间、收费标准，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将落实“双减”工作纳入政府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压实工作职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省、州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开学前组织公安、教育、消防、市监局、文化等部门召开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会议，并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认真讲解了国家对“双减”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措施，深入校外培训机构从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教育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综合督导，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对照整改，进一步规范全县校外辅导机构，全力减轻学生课外负担。

二、针对作业设计不够合理的问题

一是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县教育研究室继续加强引导全县中小学教师深入研究作业功能、内涵和应用模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科教研员加强对作业设计的指导，以学科教师为研究小组，努力发现并实践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作业设计。尤其侧重基于学生不同的学情的分层作业、弹性作业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实践。县教育部门从教师、家长、学生等多层面继续深入了解作业设计现状，加强督导力度。**二是**以比赛促学习，以学习促效果。在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展的全县中小学教师作业设计比赛的基础上，继续创新方式，扩大规模举办作业设计比赛，力求中小学教师全覆盖，积极参与到比赛中来。加强作业设计的内容研究，多聚焦作业设计的学科特性，多考虑学生的学习体验，多强化作业的趣味性、实践性，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力求通过比赛促进教师理念转变和继续学习，促进作业设计的效果。**三是认真学习中小学生学习减负相关文件精神。**利用宣传栏、微信、家长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学生减负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学校任课教师精心选题，有效地避免学生重复机械性练习，提高针对性。倡导课外作业转向课内随堂训练、检测，尊重学生发展的差异性，实施分层次布置作业，适当控制作业难度，提高作业“含金量”。加强因材施教力度，促进学生在各自基础上巩固提高。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1小时以内，初中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1.5小时。

三、针对课后服务质量不高、教学管理有所差距的问题

一是制定印发了《共和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服务时间、内容、形式和收费标准等，为“双减”及五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学校因校制宜，根据学校场地、师资、设施等资源状况，结合学生和家長实际需求，统筹安排、分段设置课后服务内容。第一时段小学一二年级以课外阅读为主，小学三年级以上及初中以督促、辅导学生完成作业为主、学科辅导为辅，做到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

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第二时段各校可结合本校特色和资源，拓展学习空间，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组织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具体要求，实施课后服务 5+2 模式，建立和落实课后服务保障机制，财政预算安排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300 万元，招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切实提高了课后服务保障力度。

三是为加强优化教师专业结构，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县教育局公开招聘课后服务专业指导教师 62 人，满足了中小学课后服务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教师专业与年龄结构，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升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是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着手开展课后服务“5+2”全覆盖，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课后服务“一校一案”，严格按照“家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程序，确定课后服务对象。结合本校特色和资源，拓展学习空间，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组织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切实减轻了家长负担。

关于《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农业基础仍然薄弱的问题

我县积极推进落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投资3103.34万元，在切吉乡乔夫旦村、恰卜恰镇次汗素村、西台村、尕寺村、东香卡村、东巴村、乙浪堂村、加隆台村等8村，主要实施了土壤改良14999.46亩，土地平整1146亩，新建斗农渠152公里，修建田间道路18.7公里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80万元，在恰卜恰镇下塔迈村主要实施了维修引水渠196.5米，附属建筑物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同时，成功申报获批“两个国家级一个省级”重大工程建设，即：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及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

地重点示范县。建成农作物原良种繁育、示范、实验基地 2.6 万亩；万亩青稞、油菜、饲草标准化生产基地 6 处，良种藏羊、牦牛繁育基地 6 处，引进串换藏羊、牦牛种畜 2 万头（只），建成千只（头）藏羊、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 23 处。全县调运各类动物疫苗 2107.6 万毫升（头份），免疫接种各类动物疫苗 1519.84 万头只（次），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 80%以上。完成县级农畜产品抽检 59 批次，检出 1 批次 3 个样品“毒死蜱”超标现象，合格率达 99%；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任务 17.4 万亩；投资 80 万元，选聘技术指导员 71 名，在全县遴选的科技示范主体 213 户，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3 个，实施完成农技推广工作。利用农作物秸秆，大力发展舍饲养殖业，秸秆利用率达 90%以上。我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 5746.22 亩，整治耕地“非粮化”栽植苗木 63 亩，同时，及时抽调人员组成核查组，全面完成全县 11 个乡镇 1410 个未耕地图板的实地核查、上报工作。

二、针对农业技术人才紧缺的问题

我县把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鲜明树起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今年新拟任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3 名、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1 名，干部职级晋升 2 名。建成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6 个，选派三区人才 65 名，依托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选派省内外 30 名专家组成青海省共和县科技特派团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完成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 250 名。遴选 71 名技术人员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指导员工作。

三、针对农业发展环境欠佳的问题

积极推进“两减”增效试点行动，在环湖四乡镇塘格木镇、湖东种羊场等地，采取三种试验模式，进行有机肥替代对比试验 3 个，完成有机肥替代化肥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17.4 万亩。在沙珠玉、塘格木、湖东种羊场、铁盖乡等地建立良种繁殖基地 2.18 万亩，推广“青春 38、高原 437、青杂 4 号”等蚕豆、小麦、青稞、油菜良种 8 个，确保重点农技推广落实落地。

四、针对产品精加工水平低、品牌效应还未凸显的问题

紧紧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重点示范县建设，投资 649 万元，着重开展了牦牛、藏羊电子耳标佩戴原产地可追溯平台建设。投资 76 万元，正在开展塘格木地区青稞、蚕豆绿色产品有机认证提档升级。投资 96.14 万元，开展天然草场、牦牛、藏羊、主要河流等有机草场牲畜监测认证项目。投资 2624.7 万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7.4 万亩（其中：青稞作物 11.3351 万亩、油菜作物 5.7049 万亩、蚕豆 0.21 万亩、蔬菜 0.15 万亩）。同时，积极开展农畜产品品牌推介，建立了农畜特色产品展销馆 5 家，其中常州市 2 家、西宁市 1 家、共和县 2 家。依托“青海品牌商品省外推介会”平台，先后组织企业参加在上海、成都、济南、杭州、西安、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深圳、青岛、合肥等地举办的“大美青海·绿色品牌”推介会活动，累计展示牦牛肉干、乳制

品、三文鱼等 15 个大类 26 个品种，累计签约金额达上亿元，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助推我县名优特产品“走出去”落地生根。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抓手，以全州高原“天路飘香”特色农畜产品品牌为引领，积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不断增强农牧产品竞争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 43 个，认证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特色产品 14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同时，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建立研发中心 1 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6 处，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6 项。下派技术指导员 50 名，培养示范户 500 户。正在培育科技型企业 1 家。扶持建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个、有机肥加工厂 1 处，规范建设种养殖合作社 20 个、家庭农牧场 20 个。投资 4800 万元，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 1 处。投资 500 万元，稳步推进藏羊集群建设青海湖肉业冷链改造项目。

五、针对涉农资金投入偏少的问题

我县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的原则，扎实推进涉农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落实。投资 10076 万元，着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项目 10 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资金支出率达 91%。投资 2.76 亿元，着重实施高标准农田、青稞制种大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项目 5 个，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4.7%，资金支出率达 94.7%。同时，始终以绷紧“农业安全生产”这根弦为主线，密切关注农业生产安全，科学

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落实抗灾应变措施，确保秋粮颗粒归仓，农牧业稳产增收，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在建立健全财政扶持、社会投资、金融信贷等融资平台的基础上，积极与金融部门沟通，不断优化保险企业农牧业承保工作，构建政府引导、保险联动、金融放贷的一体化工作机制。逐步解决农牧业市场经营主体享受贷款额度小，担保抵押渠道单一的问题，合理开发适合事宜险种。2022年，投资4336.12万元，购买农牧业保险，其中种植业投保36.46万亩，传统养殖业投保4.6万头只，牦牛、藏系羊投保107.71头只。

关于《关于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针对社会认知度不高的问题

多种形式开展《社区矫正法》《青海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宣传工作，倡导群众持续关注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认同度和参与度，让社区矫正工作更好的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今年7月，在《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县司法部门组织各基层司法所根据立法精神和内容要求，联合村法律顾问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专题讲座等多种宣传途径，按计划、分步骤、全覆盖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宣传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内容、目的和意义，赢得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消除群众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担忧和不安的心理。使人民群众、社会团体组织进一步认识、了解社区矫正工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扩大社会覆盖面，增强社会影响力，争取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进一步增强

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率，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和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的认识，确保社区矫正法得到顺利贯彻执行。

二、针对工作机制有待加强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健全社区矫正机构与相关部门协调联系机制，8月底组织召开共和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就目前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中关于就业指导、住房申请、低保和临时救助申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职责，协商研究解决方案，进一步整合教育矫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为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深刻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规范整理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规范操作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加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持续开展心理矫正工作，通过心理健康知识学习、个案访谈、心理测试、个别心理辅导等方式积极开展心理矫治，更好地帮助矫正对象树立生活信心，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

三、针对工作力量较为匮乏的问题

购买社区矫正第三方服务（非执法类）项目，通过专业的心理及社工干预，帮助他们认识自身存在的思想及行为偏差，促使其积极主动的服从社区矫正管理，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就业培训指导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参与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能力和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掌

握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不断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以达到更高的工作效率、更好的工作效果。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新亮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青）；

赵亮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青）；

仁青才让同志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永顺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乔莉芹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马海东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才让南见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尕桑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尕桑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免去：

徐衍光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援青）；

苗润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援青）；

沈建云同志的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才让措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也佳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颖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海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生兰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万玛旦增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智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昂倩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19 名)

召集人: 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索南项欠 杜苏海
史生清 吉先加 豆拉才让 马明煜
才 项 仁 增 黄志鹏 贾生琴
关却扎西 朱坤震 他先加 季海生
人大代表 3 名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张慧娟 王桂芳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19 名)

召集人: 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副检察长 钟耀庭 段海光
樊 荣 安进奎 王德荣 华旦卓玛
赵友琴 王敏明 觉教才让 彭毛多杰
才拉太 黑热尖措 任启文 李 征
人大代表3名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出 席：（28名）

主 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 员 王文成 豆 拉 强智加

华青多杰 周太才让 翟增荣

拉毛才让	王 燕	冯庭忠
才周加	胡炳瑞	马卫东
索南才让	张海燕	李子龙
旦正多杰	华旦才让	拉毛央增
宋宝成	多杰才让	杨英柱
南 杰	刘增敏	滕晓炜

缺 席： (5名)

委 员 王振廷_(开会) 马家芬_(开会) 彦宝梅_(事假)
公保索南_(事假) 多杰扎西_(事假)